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
號3樓

承辦人：黃夢涵

電話：(02)23767150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an00615@tipo.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160000091號



11160000091999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地方性調幅』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案件審議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下稱集管條例)第25條第1項、第4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110年2月1日(110)民聯生字第005號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使用報酬之審議結果詳附件對照表。

三、本案之事實與處理經過：

(一)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之無線廣播電台營利性頻道「地方性調幅」(AM)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前經本局107年11月6日以智著字第10716011261號審定，並溯及自106年8月7日生效，已屆滿3年。

(二)ARCO於110年1月1日公告新費率(實施日為110年2月1日)，

因雙方協商未獲得共識，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下稱民聯會)與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於110年2月5日(申請書到局日)向本局申請審議ARCO無線廣播電台「地方性調幅」公開播送概括授權使用報酬。本局於受理前述申請後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2項規定，於110年3月12日公告於本局網站。

(三)為釐清本案爭點並凝聚雙方共識，本局於110年8月26日召開意見交流會邀集雙方到局陳述意見，ARCO於意見交流會表示，將調整FM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本局於110年9月8日函請ARCO就FM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調整具體時程及AM調幅電台是否一併調整(包含費率與地區級距)等表示意見。經ARCO於110年10月5日回復表示，FM調頻小功率電台費率原區分為「談話台」與「綜合台」，經董監事會議通過將「談話台」刪除(先前以談話台費率收費者，繼續以原費率收費)，並於110年9月15日公告(實施日111年1月1日)，至於AM調幅電台部分，將台北、台中及高雄列為同一級距之分級方式已實施20餘年，故本次不予變動。另於110年11月9日來函請本局備查該會同年11月1日公告(實施日111年1月1日)之FM調頻小功率頻道新費率，該費率係將原屬第二級之「台中、高雄」地區，併入「台北」地區，整體地區分級由六級改為五級。

(四)本局鑒於雙方意見皆已進行陳述，故於同年12月30日召開110年第2次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下稱著審會)諮詢委員意見。

四、本案申請人及ARCO所提供之意見：

(一)申請人部分：

- 1、ARCO曾告知AM調幅廣播電台費率將調漲，惟未說明調漲費率之理由且雙方協商尚未達成共識，遂逕行公告調漲費率。

- 
- 
- 2、調幅電台以製播鄉土「談話性」節目為主，歌曲一年使用量約14,000-16,000首，類型多為台、日語歌曲，服務對象主要為偏遠地區之45歲以上中、低階層民眾，且電台利用ARCO管理之錄音著作不超過15%(依103年5月7日ARCO中文(103)錄協字第090080號函，其會員發行台語唱片約84張，市占率近15%)，惟台北地區較少人收聽，費率卻高於其他地區數倍，應予合理調降，擬依107年審定之費率41,730元打77折計算，調整為32,000元(RPAT台北地區協商費率為11,000元)。
- 3、各集管團體皆將台中與高雄列為「二級地區」計算，ARCO對AM調幅電台則改按「一級地區」收費，且ARCO現行公告費率係比照MÜST費率標準，惟台中、高雄之地區分級維持不變(即MÜST列為二級地區，ARCO仍列在一級地區)，故ARCO應比照FM調頻小功率電台，將台中、高雄列為二級地區，費率依22,500元收費(ARCO新公告之二級地區費率)。
- 4、廣播主管機關NCC依各類型廣播電台產業規模大小差異及特性，訂定不同「規費標準」及「電台比值」，明定AM調幅電台是廣播產業規模最小單位，此經智慧財產法院101年度行著訴字第3號及102年度行著更(一)字第1號判決認定。自過去以來，ARCO之AM調幅電台費率均高於FM調頻小功率電台，使AM調幅電台比FM調頻小功率電台多支付44%至83%費用長達20餘年，雖106年AM調幅電台經本局審議結果調整AM調幅與FM調頻小功率電台同一費率標準，然仍未調降至FM調頻小功率之下，由於AM調幅電台為政府與法院所認證之廣播產業最小單位，因此其費率應低於FM調頻小功率電台。
- 5、承上，故「三級地區」以下費率皆按原審定費率金額去

掉尾數計算，以落實AM調幅電台為廣播產業最小單位，費率應在FM調頻小功率電台之下原則，並表示AM調幅電台費率只要比本局107年審定ARCO之FM調頻小功率電台低，即可接受。

- 6、由於公司行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使廣電媒體招攬廣告極度困難，其營收均大幅嚴重衰退，尤以AM調幅電台為甚，面對目前市場經濟蕭條狀況，廣播電台面臨生存困境，集管團體卻因具獨占特性，原有報酬收入穩定，不但收益未受影響，且仍不乏尚有開拓新對象增加收入空間。
- 7、另依日本民放連2018年調查，AM調幅電台近年營收下滑60%、且持續衰退中，日本總務省已進行「停止AM廣播改轉往FM」計畫，預計2023年停止AM調幅廣播，顯見AM調幅電台即將淘汰。

(二)集管團體ARCO部分：

- 1、107年11月6日智慧局之審議結果對實施多年費率一次調降6成，極不合理。由於當時調降理由之一係參考MÜST比照FM調頻小功率費率進行調整，故此次參考MÜST之AM調幅電台費率進行調整(即ARCO新公告AM調幅電台費率數額與MÜST之AM調幅電台相同)係符合智慧局當時之審議內容，並於110年1月12日與民聯會就AM調幅電台使用報酬進行協商，民聯會對調整費率理由表示反對。
- 2、ARCO管理之著作財產權(label)數量每年持續增加，現已有6766個，利用人得以選擇及使用數量亦隨之增加，對電台收聽率有所助益。
- 3、智慧局107年AM調幅電台費率之審議決定調降幅度過大，ARCO一年使用報酬收入損失超過130萬元，目前AM調幅電台於深夜時間以播放音樂為主，利用到ARCO管理著作之數量增加，已考量到AM調幅電台目前經營困境，

因此新費率僅微調金額。

五、本局就下列因素綜合考量，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4項之規定，審議決定維持本局107年審定之地方性調幅費率(詳如說明二)，說明如下：‘

(一)未採ARCO調漲費率之理由：

- 1、由於AM調幅電台在廣播有效涵蓋半徑、訊號及收聽人口等方面與FM調頻電台不同，且依其收聽品質與NCC所訂之頻率使用費(每十萬人調頻電台為1,800元，調幅電台為1,000元)而論，現行AM調幅電台收費不應再高於FM調頻電台。
- 2、本局107年11月6日審定系爭費率時，考量前項因素而認定當時AM調幅電台費率須調降，其調降之幅度為何，則採當時民聯會(本案申請人)與音樂集管團體MÜST雙方達成AM調幅電台完全比照FM調頻小功率商業/談話臺費率之協議，故對ARCO之AM調幅費率亦採相同模式，參考前述1之意旨比照ARCO之FM調頻小功率談話台之費率進行調整。
- 3、ARCO於110年11月1日公告FM調頻小功率之新費率，將其分類型綜合台與談話台中之談話台費率予以刪除，僅餘費率較高之綜合台費率，惟實際上對原適用談話台費率之電台仍以原談話台之費率付費，不以新公告費率收費，由於AM調幅電台多屬談話台性質，故ARCO之AM調幅電台費率，仍應與FM調頻小功率談話台之費率相當。
- 4、另概括授權之意義本即在一定之授權期間內，利用人可不限時間及次數利用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縱使ARCO管理之Label數量增加，AM調幅電台在取得概括授權之情形下，本即可不受限制利用ARCO管理著作，再者，AM調幅電台是否因ARCO增加Label數量而增加利用ARCO之管理著作，亦無提出相關數據或統計資料佐證，尚難

據此作為調漲費率之依據。

- 5、由於ARCO僅以本局107年審定費率降幅過大作為調整費率之理由，並未提出現行時空環境與107年本局審議時有何差異或提出利用人利用ARCO著作確實明顯提高而需調漲費率之具體理由或事實。

(二)未採申請人建議調降費率之理由：

- 1、本局107年審議費率時已將AM調幅電台因受地形、技術之限制，收聽率不如FM調頻電台之情形納入審議考量而調降費率，本次申請人建議費率應再調降，惟未提出AM調幅電台使用ARCO著作數量減少之統計數據或其他具體事實及理由(例如AM調幅電台相關財務營收與107年審議時相較更低)佐證。
- 2、申請人雖主張新冠肺炎疫情造成收入減少，考量疫情之流行有時間性，並非長久，雖疫情確實造成部分產業經營面臨困難，使得電台廣告招商困難，收入變少，惟疫情亦導致物價指數持續攀升，造成市場商品或服務成本提高，連帶影響集管團體授權成本，以此作為調降費率之理由，並非合理。

(三)另考量目前ARCO地區分級方式於市場上已實行多年，集管團體與申請人已累積一定共識及經驗，且ARCO已將FM調頻費率級距調整與AM調幅費率級距一致，則除雙方確有變更費率基礎之合意外，此部分不宜變更，故維持ARCO原有之地區分級。

(四)綜上，由於費率調整影響集管團體及利用人權利甚鉅，故於費率審議時，集管團體與申請人均應提出具體、充分之理由，並有相關數據資料佐證，方有調整之可能。考量本次雙方提出調整費率之理由皆非充分，故AM調幅電台費率不予變動，仍維持本局107年審定費率。

六、隨函檢送經本局審議通過之使用報酬率對照表1份。復依集管條例第25條第6項及第7項規定，前揭審議之使用報酬率於110年2月5日生效，並自是日起3年內，集管團體不得變更，利用人亦不得就經審議決定之事項再申請審議。

七、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營廣播電台聯合會、中華民國廣播電視音樂著作使用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副本：

抄本：本局著作權組(1科)